

(上接B050)

追溯,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峰县的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将变更后的地址变更注册地址。同时,鉴于公司于上海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及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不超过8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676,501,1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同时,公司可转债“晶科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截至2023年2月23日,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128,877,138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股数量为128,785,182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91,966股。综上,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676,593,084股,股份总数由2,894,287,104股增加至3,570,880,188股,注册资本由2,894,287,104元增加至3,570,880,188元。

公司拟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西侧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峰县齐湖镇国顺路693号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428,710.4元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880,188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289,428,71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676,593,08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7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所有股东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 所有股东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所有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3/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9:00-11:30;13:3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标准证券账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证券出借者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可以以纸质文件、信函或传真方式提交,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一并寄至公司;
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本次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110MW。转让标的涉及公司已完成投运的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112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浏阳市126.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已并网商业运营,剩余建设容量的建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22,083.7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西班牙Antoquera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Antoquera项目”)由Universal Reward, S.L.U.(以下简称“Are Go Good, S.L.U./The Main Speed, S.L.U./Good 2 Follow, S.L.U./以下统称“项目”)四家公司分别持有,每家项目公司持有容量分别为43.765MW,合计容量为176.5MW。项目公司由全资子公司Inkpo Power Spain, S.L.(以下简称“晶科西班牙”)与Walk the Light, S.L.U./Driving Adventures, S.L.(以下简称“GTC”)共同持有,其中,晶科西班牙持股51%,GTC持股49%。

为实现海外开发资源的快速转化,提前锁定买家,晶科西班牙拟与欧洲当地新能源电站投资方ORI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ORIT”)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未来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ORIT,股权转让初始对价约2,076万欧元,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或有条件条款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7)。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62号),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112,447.77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447.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8)。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9)。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公司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峰县的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地址变更公司住所。同时,鉴于公司于上海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公司拟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7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1)。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贵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110MW。
●转让标的涉及公司已完成投运的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协议尚待签署,尚需公司及粤能贵州完成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电站项目滚动开发战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晶科科技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1)根据拟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审计报告,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转让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110MW;(2)标的公司为已完成投运的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预留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剩余未到期支付费用及工程尾款。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确定的付款安排,同意将募集资金共计将余51,571.2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并同时将该笔募集资金转入“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采取“滚动开发”的轻资产策略,将优质的光伏电站产品化开发、建设和转让。公司在不断开发、建设新光伏电站的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持续将机出售成熟电站项目,总体控制电站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投运的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对外转让,是该业务策略的具体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资产周转效率,缩短投资变现周期。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112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铜陵市西联镇100MW光伏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222.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6,000.00
3	金寨县6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24,280.30	16,000.00
4	浏阳市126.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浏阳市126.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6.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9.68	300,000.00

(二) 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本次交易标的铜陵晶能项目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项目进行募投项目,剩余未到期支付的质保金及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工程尾款共计5,058.64万元(含正在办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手续的银票支付项目1,260.66万元),满足支付条件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截至2023年2月20日,标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96.85万元,扣除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办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手续的款项1,823.44万元以及可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设备采购款1,501.21万元后,节余募集资金1,571.20万元。为避免闲置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571.2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使用。转入后,“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083.7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549.97万元。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为公司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之一,关于该项目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 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标的公司于2022年9月完工,实际投资总额约38,010.9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约21,245.8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765.12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约1,407.86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112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湖区诚信北路碧桂园商务办公楼24层1、2、3号
法定代表人:陆征
注册资本:3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矿产能源资源项目及产品生产、生产及销售(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热力)、矿产能源资源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产品销售;电力技术及设备研发、销售、转让及咨询服务;电力生产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能贵州100%股权。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粤能贵州的资产总额为464,719.8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值为306,142.14万元人民币;2021年1-12月,粤能贵州实现营业收入3,896.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250.2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粤能贵州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铜陵晶能1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广
注册资本:11,1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3日至204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晶科科技持有铜陵晶能100%股权。

(三) 权属状况说明
铜陵晶能产权清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任何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铜陵晶能持有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电站装机容量约110MW,于2022年9月全容量并网发电,上网电价0.3844元/千瓦时,2022年该电站完成发电8,896.6万度。

(五)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429,992.51	218,617,692.62
负债总额	346,770,000.18	218,646,620.63
净资产	41,649,992.33	-28,927.90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31,091,433.67	-
净利润	14,679,168.82	-21,746.16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交易定价说明
根据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铜陵晶能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合同手续、运营状态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铜陵晶能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
(七) 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委托铜陵晶能理财或对铜陵晶能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至交易基准日,铜陵晶能应付晶科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33,478.71万元,铜陵晶能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偿还完毕。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粤能贵州(“甲方”)
转让方:晶科科技(“乙方”)
目标公司:铜陵晶能(“丙方”)
(一)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晶科科技拟以人民币1.14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铜陵晶能100%股权及标的项目。
(二) 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支付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如下:
1) 乙方、丙方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
2) 截至约定付款日前,目标公司资产结构、资产负债、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裁决或禁令等。
付款安排:
(1) 第一期:协议签署后10个自然日内,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5,700万元;
(2) 第二期: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目标公司、标的项目控制权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即4,160万元;
(3) 第三期: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且乙方完善并取得协议约定的合规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940万元股权转让款;
(4) 第四期:乙方完成整改清单所列问题整改事项后,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500万元。
2、目标公司应付账款支付
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的各项负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478.71万元,其中工程性负债金额为30,396.83万元,经营性负债金额为3,082.88万元。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 支付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已满足;
(2) 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目标公司、标的项目的控制权已转移;
(3) 满足应付债务所对应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
(4) 丙方通过合法权利平等享有有关合同项下的质保权利,质保保受益人已修改为丙方,如已开具的质保保受益人无法修改为丙方的,则由乙方按照对应保额额度向丙方开具保函并履行保修担保责任。此项仅作为工程性负债的支付先决条件。
付款安排:
(1) 完成股权转让、质保保事项后的90个自然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组件及设备往来款30,396.83万元;
(2) 完成股权转让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股利款1,300万元;
(3) 完成股权转让后的9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等其他各项往来款合计1,782.88万元。
各方同意,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均有乙方扣除应由乙方、丙方等相关方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罚款(含)、未披露债务或其他违约责任。
(三)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是指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交割日(即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
甲方应明确,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甲方所有,过渡期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过渡期正常债务由丙方清偿,其他债务由乙方清偿。
(四) 重要承诺
1. 目标公司经营现状与披露状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不存在需要甲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因融资劳动、合同、人员安置所发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丙方内均已合法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的屋顶光伏、塔基用地土地的使用权,租赁手续无瑕疵和障碍,甲方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可继续正常享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满足项目25年全生命周期运营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标的项目因不能取得土地租赁权利而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全部损失。
3.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如目标公司及标的项目需缴纳耕地占用税或截至交易基准日前的土地使用税,均由乙方真实负担。
4. 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承担继续经营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取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如因未履约整改或因交割前行为导致目标公司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如丙方的工程、采购、服务合同因标的资产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2. 如乙方、丙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或以任何方式变相违约完成,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及其关联方退回已收取款项,逾期退还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加计违约金,且另外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违约金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本协议约定支付条件成就但甲方、丙方后于履行转让交割、工程性及经营性债务的支付义务的,自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时间起算每第16个工作日起,甲方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一方逾期不履行交割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按1万元/日,直至交割完毕或协议解除。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429,992.51	218,617,692.62
负债总额	346,770,000.18	218,646,620.63
净资产	41,649,992.33	-28,927.90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31,091,433.67	-
净利润	14,679,168.82	-21,746.16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交易定价说明
根据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铜陵晶能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合同手续、运营状态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铜陵晶能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
(七) 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委托铜陵晶能理财或对铜陵晶能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至交易基准日,铜陵晶能应付晶科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33,478.71万元,铜陵晶能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偿还完毕。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粤能贵州(“甲方”)
转让方:晶科科技(“乙方”)
目标公司:铜陵晶能(“丙方”)
(一)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晶科科技拟以人民币1.14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铜陵晶能100%股权及标的项目。
(二) 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支付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如下:
1) 乙方、丙方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
2) 截至约定付款日前,目标公司资产结构、资产负债、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裁决或禁令等。
付款安排:
(1) 第一期:协议签署后10个自然日内,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5,700万元;
(2) 第二期: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目标公司、标的项目控制权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即4,160万元;
(3) 第三期: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且乙方完善并取得协议约定的合规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940万元股权转让款;
(4) 第四期:乙方完成整改清单所列问题整改事项后,粤能贵州向晶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500万元。
2、目标公司应付账款支付
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的各项负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478.71万元,其中工程性负债金额为30,396.83万元,经营性负债金额为3,082.88万元。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 支付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已满足;
(2) 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目标公司、标的项目的控制权已转移;
(3) 满足应付债务所对应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
(4) 丙方通过合法权利平等享有有关合同项下的质保权利,质保保受益人已修改为丙方,如已开具的质保保受益人无法修改为丙方的,则由乙方按照对应保额额度向丙方开具保函并履行保修担保责任。此项仅作为工程性负债的支付先决条件。
付款安排:
(1) 完成股权转让、质保保事项后的90个自然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组件及设备往来款30,396.83万元;
(2) 完成股权转让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股利款1,300万元;
(3) 完成股权转让后的9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等其他各项往来款合计1,782.88万元。
各方同意,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均有乙方扣除应由乙方、丙方等相关方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罚款(含)、未披露债务或其他违约责任。
(三)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是指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交割日(即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
甲方应明确,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甲方所有,过渡期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过渡期正常债务由丙方清偿,其他债务由乙方清偿。
(四) 重要承诺
1. 目标公司经营现状与披露状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不存在需要甲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因融资劳动、合同、人员安置所发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丙方内均已合法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的屋顶光伏、塔基用地土地的使用权,租赁手续无瑕疵和障碍,甲方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可继续正常享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满足项目25年全生命周期的运营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标的项目因不能取得土地租赁权利而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全部损失。
3.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如目标公司及标的项目需缴纳耕地占用税或截至交易基准日前的土地使用税,均由乙方真实负担。
4. 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承担继续经营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取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如因未履约整改或因交割前行为导致目标公司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如丙方的工程、采购、服务合同因标的资产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2. 如乙方、丙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或以任何方式变相违约完成,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及其关联方退回已收取款项,逾期退还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加计违约金,且另外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违约金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本协议约定支付条件成就但甲方、丙方后于履行转让交割、工程性及经营性债务的支付义务的,自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时间起算每第16个工作日起,甲方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一方逾期不履行交割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按1万元/日,直至交割完毕或协议解除。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是推进滚动开发整体战略下的具体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